

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，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简称“江西尚荣”）支付公司债务中的165,000,000.00元转换成公司对江西尚荣的股权出资，即江西尚荣应付公司债务中的165,000,000.00元转为江西尚荣的注册资本，增资完成后，江西尚荣注册资本为270,000,000.00，公司占100%的股权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，可理顺江西尚荣的资产结构，增强江西尚荣的融资能力，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，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江西尚荣增资。

二、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在认真阅读了梁桂秋先生、梁桂添先生、黄宁女士、张杰锐先生、曾江虹女士以及刘卫兵先生六位董事候选人以及欧阳建国先生、陈思平先生、虞熙春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，

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提名梁桂秋先生、梁桂添先生、黄宁女士、张杰锐先生、曾江虹女士以及刘卫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欧阳建国先生、陈思平先生、虞熙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为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
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刘女浣

陈思平

虞熙春

2018年10月8日